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及** **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i)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更改為「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亦已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即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之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份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對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有效。因此，不會有任何以現有股份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份證書之安排。隨著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股份證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更改股份簡稱

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ZONBONG ENVIRO」更改為「ZONQING LTD」，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邦環境」更改為「中慶股份」，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1855」將維持不變。

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隨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為了反映(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及(ii)上市規則附錄三內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之修訂，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修訂，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即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之日生效。

公司標識

本公司之現有標識已停止使用，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